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获得商务部反垄断局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反垄断局的《审查决定通知》（商反垄断审查函[2017]第8号）、（商反垄断审查函[2017]第9号），通知内容摘录如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二十六条，经审查，现决定，对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深圳市捷夫珠宝有限公司、臻宝通（深圳）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案不予禁止，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该案涉及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之外的其他事项，依据相关法律办理。”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进一步审核，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2月25日